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既不、，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既不對因本公告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該等內容而破的任何損承擔任何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附屬公 益 通函

提述(i)陽光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 司」)日期 零 滿義。

該等公告所披 示，本公司將於 零 年六月 十四日或 前，股東寄發載
)服 協 及增 的 步詳情；(ii)根 市規

規 的其 料；及(iii)股東

特 會 告 函(「通函」)。

於 要更 時間編製及 將載入 函的 干 料，預計寄發 函的日期將延
至 零 年 月八日或 。

承董 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
- 席
譚文華

香 港， 零 年六月 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 行董 文 先生(席)、 鑫先生及王鈞 先生； 行董
許祐淵先生；而獨 行董 王永權博士、馮文麗 士及廉 先生。